

(Revised)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33/02-0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7 February 2003**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9 February 2003**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LAU Wong-fat | (Oral reply) |
| (2) | Hon Emily LAU | (Oral reply) |
| (3) | Ir Dr Hon HO Chung-tai | (Oral reply) |
| (4) | Hon HO Chun-yan | (Oral reply) |
| (5) | Hon SIN Chung-kai | (Oral reply) |
| (6) | Hon Michael MAK | (Oral reply) |
| (7) | Hon Y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LAW Chi-kwo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NG Leung-si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Henry WU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TANG Siu-to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CHAN Kwok-ke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Eric LI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LEUNG Fu-wah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HOY So-yuk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i>(Replacing the question previously placed under this number)</i> |
| (19)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Michael MAK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Safety of pedestrian refuge

#(1) 劉皇發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 1 月 15 日，在港島維園道同興發街交界，一輛私家車失控衝上在路中心的安全島，造成兩死六傷的嚴重交通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類似在路中心設置安全島的設計，是否安全；及
- (二) 該等設計是否適合本港現時人流及車流大增的環境？

初稿

Selective prosecution of organizers of unlawful assembly and procession

(2)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由 1999 年至 2002 年 7 月期間，市民曾進行 344 宗少於 7 天通知的和平遊行或集會。律政司於較早前首次引用《公安條例》中“未經批准集結”及“協助舉行未經批准集結”控罪，起訴於 2002 年 2 月 10 日，舉行未經警方批准之和平集會及遊行的 3 位人士。審理該案的總裁判官於判案時批評，是次起訴帶政治性質，同時質疑案件是否應交由法庭處理。事後亦有評論批評當局，在 344 宗遊行或集會事件中，單單檢控該次遊行集會，是選擇性提出起訴，損害法治精神。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將來不檢控舉行及協助舉行少於 7 天通知，未經批准但和平進行遊行或集會的人士；
- (二) 律政司用甚麼標準決定是否起訴，舉行或協助舉行未經警方批准的和平遊行或集會人士；及
- (三) 有否評估是次起訴，對香港的法治精神帶來甚麼影響；若有，其評估結果為何；若否，不進行評估的原因為何？

初稿

Concessionary schemes implemented by MTRC

#(3) 何鍾泰議員 (口頭答覆)

西鐵預期於 2003 年通車，它能否與巴士競爭，某程度上視乎九鐵能否與地鐵達成協議，推行轉乘優惠；但到現時為止，九鐵及地鐵均未就此達成協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地鐵未能接受轉乘優惠計劃的原因；
- (二) 有否統計過去兩年，地鐵在推行轉乘優惠後，乘客和收支的增幅分別為多少；及
- (三) 過去兩年，地鐵在何種情形下與其他交通機構合辦轉乘優惠計劃？

初稿

Exercise of discretion in handling unnotified assembly

#(4)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就公眾遊行集會事宜，保安局局長曾表示，當警方察覺有未經依法通知的集會遊行時，會視乎情況，一般會先給口頭或書面警告，如情況較為嚴重，例如牽涉破壞社會安寧，警方便會跟進，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有沒有改變這酌情處理的政策；如有，原因為何；
- (二) 自 1998 年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沒有通知警方的集會遊行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是法例所規定需要通知警方的；及
- (三) 就上述個案而言，警方曾向律政司提交報告，徵詢是否作出檢控的有多少宗，沒有提交報告的有多少宗，提交報告的準則為何？

初稿

Issuance of work visas to Taiwan officials

#(5) 單仲偕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台灣官員來港簽證。光華新聞文化中心主任路平自台灣當局於去年 12 月宣布路平去年 1 月來港履新，直至同年 12 月才獲得來港工作簽證，期間只獲得一次過境簽證出席文化活動。中華旅行社總經理張良任 2000 年 1 月申請簽證，為時 1 年 (2001 年 1 月)才獲准來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回歸以來，每年台灣官員工作簽證／入境的申請數字、平均處理時間、簽發有效期、批准數目、被拒數字、延誤數字、被拒原因及延誤原因；
- (二) 當局批出工作簽證予台灣官員時，有否加予特定條款，如要求台灣官員在港遵守任何協訂、在港活動限制等；及
- (三) 當局釐定台灣官方駐港機構／辦事處或台灣民間組織的準則？

初稿

Success rate of operations

#(6) 麥國風議員 (口頭答覆)

報載，本港 13 間有為市民做切除食道和肝癌手術的公立醫院，其中 10 間接受手術的病人死亡率高於外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調查公立醫院病人接受手術的死亡率偏高，究竟是甚麼原因，例如是否與醫生的技術水平有關；若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可有監察公立醫院進行的手術及如何確保病人權益不受侵害；及
- (三) 政府可有比較過公營或私營醫療機構為病人接受手術後的死亡率，何者較高；過往 5 年，公私營機構因為施行手術而遭到投訴的數字及詳情為何？

初稿

Overseas trade offices

#(7) 楊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簡稱“駐粵辦”)成立以來，共收到投訴及求助個案多少宗；處理詳情為何；及
- (二) 駐粵辦在興建港珠澳大橋、全日通關、確保東江水水質及推動香港經濟全面融入珠江三角洲等方面有否參與；詳情為何？

初稿

Recovery bins placed in PRH blocks

#(8) 羅致光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當局從 01/02 年度開始，分期在多個公共屋邨樓宇的每層樓梯放置廢物回收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的詳情、地點及進度時間表；
- (二) 試驗計劃現時的成效；政府有否考慮將此計劃推廣至其他屋邨；如有，將於何時推行；及
- (三) 除膠樽、鋁罐及紙張外，當局有否嘗試在公共屋邨收集其他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如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Vaccination of the local population against smallpox

#(9)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由於擔心受到敵對國家或恐怖分子的生化武器襲擊，美國預計會在明年起為國人注射天花疫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作出宣傳，以加強市民對天花病毒的認識，並鼓勵市民接受天花疫苗注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在本港進行天花疫苗注射的成本估計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本港遭受天花病毒直接侵襲或間接傳播的風險及應變能力；如有，詳情為何？

初稿

Lift operators in the civil service

#(10) 胡經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了解，現時使用需要操作員操作的舊式升降機的樓宇已被逐漸淘汰，但在政府公務員編制內仍然保留升降機操作員的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編制內擔任升降機操作員的總數若何；
- (二) 他們的平均月薪和佔政府開支的總額若何；
- (三) 目前共有多少需人手操作的舊式升降機仍然運作；及
- (四) 當局會否檢討現有的運作模式，逐步取締需要人手操作的舊式升降機；若然，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Noise barriers for Route 5

#(11)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就穿越荃灣愉景新城的五號幹線延長部分的兩段路面豎設有效隔音罩事宜，有關的顧問公司經已完成檢討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顧問報告的結論為何；
- (二) 如報告確立該幹線的延長部分需要豎設隔音罩，隔音罩的建造模式和消滅噪音的程度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計劃進行有關工程；若有，工程將在何時展開和完成；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medial works for two PRH blocks in Tin Yuet Estate

#(12) 鄧兆棠議員 (書面答覆)

就天水圍天悅邨 17 及 18 座的修補工程開支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工程最終開支為何；有否超支；若然，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預算開支的變化向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局(及期後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匯報；若然，有關匯報內容及呈報日期為何；及
- (三) 當局向地基承建商追討修補工程費用的進展為何？

初稿

Skills Upgrading Scheme

#(13) 陳國強議員 (書面答覆)

技能提升計劃的課程供在職人士進修外，亦向失業人士提供培訓，以助轉型投入勞動力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失業人士報讀課程的人數，並以科目劃分；以及他們報讀前所從事的行業、年齡和學歷；
- (二) 失業學員的就業率如何，他們就業的行業是否與完成的課程有關；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入讀及完成課程的人數，及有否曾出現超額報讀的情況；若有，超額的情況如何？

初稿

Salary level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14) 李家祥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外籍家務傭工的最低工資基準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其計算的方程式為何，是否有既定的時間去作出調整；
- (二) 有否作出調查，估計外籍家務傭工在本地平均每月的消費金額為多少；及
- (三) 外籍家務傭工每年匯出或攜帶返原居地的款項(港幣)有多少？

初稿

One-company-one-job scheme

#(15)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就工商界去年 8 月發起的“一間公司一份工”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目前參與是項計劃的公司數目，以及提供最多見習職位的 10 間公司；
- (二) 按行業類別列出是項計劃提供的見習職位總數；
- (三) 按參與人士的最高學歷列出參與是項計劃的求職人數及成功獲聘人數；及
- (四) 按月薪(以 1,000 元為一組)列出成功透過是項計劃獲聘的見習員工的月薪？

初稿

New uniforms for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16) 梁富華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各紀律部隊更換制服和所需配戴裝備的情況，包括更換日期、更換原因、預計使用期、所用物料、生產地、涉及費用等；
- (二) 現時各紀律部隊有否更換制服和裝備的準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各紀律部隊採用現時的制服和裝備前，是否曾經參考其他國家的情況；若是，參考對象和結果為何；
- (四) 有否評估現時各紀律部隊的制服和身上裝備，能否迎合他們執勤時的需要；若有，各紀律部隊的評估結果為何，以及哪些部門將需要更換制服和增添裝備；及
- (五) 近年紀律部隊(尤其是警隊)更換制服的頻率是否過高；是否有浪費公帑之嫌？

初稿

Cleaning work for trees

#(17)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有園藝專家批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用清潔劑清洗尖沙咀文化中心一帶被塗鴉的加州椰樹時，沒有同時使用膠蓬遮掩土壤，使溶劑回流土壤被樹木吸收，嚴重損害椰樹壽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清潔劑的成分如何；
- (二) 是否有檢討清洗程序對樹木生長的影響；若有，檢討結果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若清洗程序對樹木生長構成影響，當局有何補救措施？

初稿

Assisting SMEs in bidding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ntracts

#(18)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數碼 21：數碼香港 連結全球」中表示，以外發形式批出政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推動本地資訊科技業發展，並有助建立一個具規模的資訊科技市場。資訊科技署為處理政府部門資訊科技服務招標事宜，擬訂了「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該計劃”），並邀請承辦商就提供專業服務以執行政府的資訊科技項目事宜提出標書。目前，資訊科技署已向 12 間公司批出 4 類共 23 份有關為政府部門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常備出售協議。該 12 個承辦商可在為期 30 個月的合約期內，向有需要資訊科技服務的政府部門（招標部門）提交投標書，承辦部門所需的服務。招標部門將會按投標者能否符合標書要求並以價低者得為原則，挑選承辦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該計劃下，招標部門甄選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承辦商時，價格評估因素佔總評估標準的百分比；
- (二) 在該計劃下，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控制承辦商及分判商的服務質素，政府部門之間電腦系統的互用性 (interoperability)；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於本年 10 月 30 日回答本會質詢指，該計劃下的本地中小型企業與外地跨國公司獲批合約數目和金額的比例分別為 1：2.6 及 1：8。當局會否訂立任何措施及政策（如分拆合約項目），提升本地中小企業參與政府合約的能力、增加中小企業參與政府合約的機會、提升上述比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制訂政策及具體措施，協助本地資訊科技業盡早打進內地市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hops continue to operate under another name after being named for malpractices

#(19)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就一些曾被消費者委員會公布為“黑店”的店舖，在易名後仍然可以不良及誤導的手法經營，消費者的利益因此而欠缺保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接獲涉及易名而繼續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店舖投訴；若有，按行業分類的數字為何；
- (二) 當局曾否檢控上述經常易名而帶有不良手法經營的店舖；有否檢討其阻嚇力為何；
- (三) 鑒於該等店舖仍可不斷易名經營，當局有否檢討現時法例上是否出現漏洞；又會否考慮立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只靠消費者委員會點名公開“黑店”資料，對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是否足夠；例如一所曾被消費者委員會多次點名的一所位於灣仔的禮品黑店，仍可繼續易名經營，是否顯示政府在打擊這些黑店的問題上束手無策？

初稿

Effectiveness of Accident & Emergency service charge

(20) 麥國風議員 (書面答覆)

自從急症室全面實施收費政策之後，求診人次逐漸回升甚或部分已較收費前為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實施急症室收費政策前後，往急症室求診人次的變化為何；當局如何解釋當中的變化；
- (二) 當局有否重新評估實施收費政策後急症室醫護人手的調配，以免前線人員人手不足，從而影響向求診者提供的服務質素；
- (三) 當局至今共發出多少份急症室收費通知書；拖欠收費的比率為何及當局會如何解決未能收回的費用；及
- (四) 直至現時為止，全港共有多少人申請豁免或減免收費；獲成功申請的比率為何？